## 臺北市政府檢舉貪污瀆職或不法案件獎勵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現 正 條 文 行 條 文 說 明 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給與 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給與 一、參酌法務部訂頒「獎勵保護 檢舉獎金(以下簡稱獎金): 檢舉獎金(以下簡稱獎金): 檢舉貪污瀆職辦法」第四條 規定,於本點第四款至第六 (一)公務員執行職務知有涉嫌 (一)公務員執行職務知有涉嫌 款增訂涉案共犯、未以本人 貪污瀆職或不法案件而 貪污瀆職或不法案件而 真實名義檢舉、檢舉未提出 自行或交由他人檢舉。但 自行或交由他人檢舉。但 具體事證或拒絕製作筆錄 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 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 之情形,均不發給獎金,以 避免誣控濫告情事增生,影 (二)對於公務員期約或交付賄 (二)對於公務員期約或交付賄 響本府行政調查效能。 賂或不正利益後再行檢 賂或不正利益後再行檢 二、另考量本要點所稱貪污瀆職 舉。 或不法案件類型,常具有隱 (三)檢舉事實與判決書所載之 (三)檢舉事實與判決書所載之 匿性、集團性,且不易透過 事實不符。 事實不符。 調查取得重要事證,於制度 設計上宜提供適度之誘因, (四)檢舉他人犯貪污瀆職或不 鼓勵涉案共犯於案件未被 法案件, 經查明其為共犯 發覺前,向本府政風處或各 者。但犯罪行為人自首, 機關(構)政風單位表達自 並檢舉他人共犯貪污瀆 首意願,並檢舉他人共犯貪 職或不法案件者,不在此 污瀆職或不法案件者,經政 限。 風人員陪同自首人赴司法 (五)匿名或不以真實姓名檢 機關辦理自首程序,得例外 舉、檢舉而未提出具體事 發給檢舉獎金,爰增訂本點 證或拒絕製作筆錄。 第四款但書規定。 (六)委託他人檢舉、以他人名 三、另將原列第九點第四款及第 義檢舉或受委託而檢舉。 五款規定不給與檢舉獎金 之情形,調整併入本點第五 款及第六款。 三、檢舉人於貪污瀆職或不法案 三、檢舉人於貪污瀆職或不法案 明訂核給獎金標準,酌作文字修 件未被發覺前,向本府政風 件未被發覺前,向本府政風 正。 處或各機關(構)政風單位 處或各機關(構)政風單位 (以下簡稱政風機構)檢 (以下簡稱政風機構)檢 舉,案經檢察官起訴、緩起 舉,案經檢察官起訴、緩起 訴處分確定或法院判決有 訴處分確定或法院判決有 罪者,依本要點核給獎金, 罪者,依本要點核給獎金。 核給獎金標準如附表。 前項檢舉人向法務部廉政 前項檢舉人向法務部廉政 署檢舉並經該署發交本府 署檢舉並經該署發交本府 政風處或所屬政風機構者, 政風處或所屬政風機構者, 視為向本府政風處檢舉。 視為向本府政風處檢舉。 七、檢舉貪污瀆職或不法案件, 配合修正第二點規定,爰刪除本 七、檢舉貪污瀆職或不法案件, 經檢察官起訴者,給與獎金 經檢察官起訴者,給與獎金 點第三項。 每案新臺幣三萬元;經檢察 每案新臺幣三萬元;經檢察 官緩起訴處分確定者,給與 官緩起訴處分確定者,給與 獎金每案新臺幣五千元。 獎金每案新臺幣五千元。 經第一審法院依第四點各 經第一審法院依第四點各 款所列之罪判決有罪者,依 款所列之罪判決有罪者,依

附表之標準給與獎金二分

附表之標準給與獎金二分

之一,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後,給與其餘獎金。

檢舉人死亡者,由其繼承人依民法相關規定具領。

給與之獎金,除有第十一點 規定情形外,不予追回。 之一,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後,給與其餘獎金。

犯罪行為人自首,並檢舉他 人共犯貪污瀆職或不法案 件之罪者,不給與獎金。檢 舉他人犯貪污瀆職或不法 案件之罪,經查明其為共犯 者,亦同。

檢舉人死亡者,由其繼承人 依民法相關規定具領。

給與之獎金,除有第十一點 規定情形外,不予追回。

- 九、檢舉貪污瀆職或不法案件, 應以書面記載下列事項,由 檢舉人簽名、蓋章或按指 紋。但情形急迫者,得以言 詞為之:
- (一)檢舉人姓名、性別、出生 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 編號或護照號碼、住所、 居所或服務機關、學校、 團體,及被檢舉人之姓名 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 (二)貪污瀆職或不法案件之事實。
- (三)證據資料。

以言詞檢舉者,由受理檢舉 政風機構作成筆錄,交檢舉 人閱覽後簽名、蓋章或按指 印。

其以電話檢舉者,受理檢舉 政風機構應通知檢舉人到 達指定處所製作筆錄。

- 九、檢舉貪污瀆職或不法案件, 應以書面記載下列事項,由 檢舉人簽名、蓋章或按指 紋。但情形急迫者,得以言 詞為之:
- (一)檢舉人姓名、性別、出生 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 編號或護照號碼、住所、 居所或服務機關、學校、 團體,及被檢舉人之姓名 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 (二)貪污瀆職或不法案件之事實。
- (三)證據資料。

以言詞檢舉者,由受理檢舉 政風機構作成筆錄,交檢舉 人閱覽後簽名、蓋章或按指 印。

其以電話檢舉者,受理檢舉 政風機構應通知檢舉人到 達指定處所製作筆錄。

匿名或不以真實姓名檢舉 或無具體事證或拒絕製作 筆錄者,不給與獎金。

委託他人檢舉或以他人名 義檢舉者,實際檢舉人及名 義檢舉人,均不給與獎金。 配合修正第二點規定,爰刪除本點第四、五項。

附表 (臺北市政府檢舉貪污瀆職或不法案件獎勵要點給獎標準)

判決情形	給獎金額	備註
十五年以上有期徒刑、無	新臺幣一百七十萬元以上	
期徒刑、死刑	至二百萬元	
十年以上未滿十五年有期	新臺幣一百四十萬元以上	
徒刑	至一百七十萬元未滿	
七年以上未滿十年有期徒	新臺幣一百一十萬元以上	
刑	至一百四十萬元未滿	
五年以上未滿七年有期徒	新臺幣八十萬元以上至一	
刑	百一十萬元未滿	
三年以上未滿五年有期徒	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至八	
刑	十萬元未滿	
一年以上未滿三年有期徒	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至五	案件經法院宣告緩刑,或其
刑	十萬元未滿	犯罪所得利益低於新臺幣五
	10 t Wh 1 1t	萬元者,其獎金依所列給獎
未滿一年有期徒刑、拘役、	新臺幣十萬元以上至三十	金額二分之一範圍內酌予發
罰金	萬元未滿	給。